

2019 年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部 门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2019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具体依法行使一下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

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岛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预算。

纳入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90.44	204 公共安全	392.44
一般公共预算	390.44	20404 检察	392.44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40401 行政运行	302.4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0.0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90.44	本年支出合计	392.44
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2.00	结转下年	
财政收回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92.44	支出总计	392.44

表 2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补助)	财政专 户核拨 资金	批准留 用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扣除 财政收 回部分)
		合 计	392.44	390.44									2.00
	126001	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392.44	390.44									2.00
204		公共安全	392.44	390.44									2.00
20040 4		检察	392.44	390.44									2.00
20404 01		行政运行	302.44	302.44									
204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90.00	88.00									2.00

表 3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92.44	302.44	90.00
			126001	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392.44	302.44	90.00
204				公共安全	392.44	302.44	90.00
	04			检察	392.44	302.44	90.00
		01		行政运行	302.44	302.44	
		99		其他检察支出	90.00		90.00

表 4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0.44	204公共安全	39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404检察	392.44
		2040401行政运行	302.44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9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0.44	本年支出合计	392.44
三、上年结转	2.00	结转下年	
四、财政收回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92.44	支出总计	392.44

表 5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390.44	274.43	20.56	7.45	88.00
	126001	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390.44	274.43	20.56	7.45	88.00
204		公共安全	390.44	274.43	20.56	7.45	88.00
20404		检察	390.44	274.43	20.56	7.45	8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02.44	274.43	20.56	7.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8.00				88.00

表 6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合 计	0				

注：长岛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不涉及本表内容。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 计	302.44	302.4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4.43	274.4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3.18	213.1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0.69	40.69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56	20.5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	7.45
50201	办公经费	7.45	7.45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56	20.56
50905	离退休费	20.56	20.56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 计	302.44	302.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43	274.43
30101	基本工资	69.57	69.57
30102	津贴补贴	126.93	126.93
30103	奖金	16.68	16.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5	27.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	2.29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5	9.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6	2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	7.45
30201	办公费	7.45	7.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56	20.56
30302	退休费	20.56	20.56

表 9 2019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 计	0				

注：长岛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不涉及本表内容。

表 10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8.70	0	2.44	0	2.44	6.26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392.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56 万元，下降 18.4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 390.44 万元、上年结转 2.00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392.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56 万元，下降 18.4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02.44 万元，项目支出 90.0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392.44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392.44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2.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392.44 万元，占比 10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类办公经费支出、检察办案业务、检察装备购置等。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0.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302.4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88.00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类办公经费支出、检察办案业务、检察装备购置等。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长岛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相应的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 人员经费 294.9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日常公用经费 7.4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长岛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 1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44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公务用车运行费为 2.44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6.26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与 2018 年预算相比，2019 年“三公”经费减少 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用车使用开支；公务接待费减少 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接待费用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长岛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 1 个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为 7.4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01.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1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检察罚没收入大幅减少，预算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岛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买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长岛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机关无安排的投资类发展类项目，不涉及目标绩效设置。

其中，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2019 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额：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年-2021年）		年度目标（2019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2019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支出：指人民检察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其中：

1. 行政运行，指人民检察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基本支出指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其他检察支出，指人民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的项目支出。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